

二(二)1 教師本土意識宣講座談會

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教師本土意識宣講座談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04247 號函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了解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精神。
- 二、強化本土意識，認同本土語言價值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崇蘭國小

肆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
- 二、地點：屏東縣崇蘭國小視聽教室

伍、參加對象(研習人數以 70 人為限)

- 一、具任一本土語言(含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等)能力認證資格者(不限中央機關所舉辦之認證考試)。
- 二、曾經或現正從事擔任本土語言現職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及推廣本土語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- 三、屏東縣各級學校教師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」完成網路報名。
 - (二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向所屬學校申請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」帳號，以利報名；或逕洽承辦單位電話報名。
 - (三)如報名後無法參與，請盡快通知聯絡人。
- 三、聯絡資訊：崇蘭國小曾敬明教務主任。學校電話：08-7333477 轉 12。

柒、活動內容

詳如附件一活動流程表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在校園任教的教師可以清楚知道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精神，認知語言文化的多元多樣所衍生的社會意涵。
- 二、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，並落實於課程。

玖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- 一、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「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經費。
- 二、 請服務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，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機關、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壹拾、 附則

- 一、 參與研習教師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，請服務單位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得課務排代。
- 二、 全程參與活動者，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三、 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於圓滿達成任務後，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獎勵。
- 四、辦理全縣半天研習，承辦學校 3 名工作人員敘獎。

壹拾壹、 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教師本土意識宣講座談會實施計畫
流程表

辦理時間：111年10月26日(星期三)

辦理地點：屏東縣崇蘭國小(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)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13:10-13:30	報到	崇蘭國小團隊
13:30-13:40	開幕式	教育處長官
13:40-15:10	1. 從「臺灣意識」到「臺灣本土語言意識」 2. 語言的「主流化」與「體制化」 —本土語言的社會實踐	潘玫足老師
15:10-16:00	3. 從「語言多樣性」到「文化開放性」 —語言教育的生態觀	潘玫足老師
16:00~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處長官
16:00~16:30	賦歸	崇蘭國小團隊